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原则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李军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李军先生在铝用碳素行业拥有逾20年的工作经验，一直从事铝用碳素制造、研发、管理工作，能够胜任公司总工程师职位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军先生为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：封和平、陈维胜、荆涛

2019年8月5日